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91410421MA46A9BM9E）		
项目代码	2112-410421-04-05-4900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兵团	联系方式	15690729699
建设地点	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		
地理坐标	起点：（113°6'36.875"， 33°58'50.334"） 终点：（113°7'40.642"， 33°57'44.68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线路长度 3.2km 用地面积：49920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410421-04-05-490001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3
环保投资占比（%）	13.1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1、江河提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该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410421-04-05-490001（备案证明见附件2）。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情况详见下表1-1。</p>																				
	<p>表1-1 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建设内容</th> <th>备案内容</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 <td>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td> <td>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td> <td>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td> <td>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td> <td>相符</td> </tr> <tr> <td>主要内容</td> <td>该项目主要以河道采砂区域全段生态修复为主，对河道采砂区域进行河道修复，修复方式主要以草种及河床、河坝修复，工程治理总长度3.2公里，宽度156米，面积约499200平方米</td> <td>该项目主要以河道采砂区域全段生态修复为主，对河道采砂区域进行河道修复，修复方式主要以草种及河床、河坝修复，工程治理总长度3.2公里，宽度156米，面积约499200平方米</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备案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	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	相符	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以河道采砂区域全段生态修复为主，对河道采砂区域进行河道修复，修复方式主要以草种及河床、河坝修复，工程治理总长度3.2公里，宽度156米，面积约499200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以河道采砂区域全段生态修复为主，对河道采砂区域进行河道修复，修复方式主要以草种及河床、河坝修复，工程治理总长度3.2公里，宽度156米，面积约499200平方米	相符
	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备案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	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	相符																		
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以河道采砂区域全段生态修复为主，对河道采砂区域进行河道修复，修复方式主要以草种及河床、河坝修复，工程治理总长度3.2公里，宽度156米，面积约499200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以河道采砂区域全段生态修复为主，对河道采砂区域进行河道修复，修复方式主要以草种及河床、河坝修复，工程治理总长度3.2公里，宽度156米，面积约499200平方米	相符																		
<p>1.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河南省人</p>																					

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我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0.13%。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

（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生态治理项目，不消耗原生资源，即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为生态治理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虽然对大气、声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很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4）负面清单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附件2 各县市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各县市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	--------	------	-------

<p>宝丰县水优先保护区 ZH41042110001</p>	<p>优先保护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确需审批的应征求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本项目为生态治理项目,并且不设置排污口,符合要求。</p>
<p>宝丰县一般生态空间 ZH41042110002</p>	<p>优先保护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p>	<p>本项目为生态治理项目,对河道进行修复治理,符合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1.4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宝丰县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1〕23号)</p> <p>宝丰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2021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p> <p>二、改善目标</p> <p>全县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臭氧(O3)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等完成市定目标任务。</p> <p>四、重点任务</p> <p>(一)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1.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p>				

	<p>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严格项目备案审查, 强化项目现场核查, 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或绩效引领企业要求。</p> <p>(三) 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p> <p>14.加快车(机)结构升级。2021年底前, 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p> <p>(四) 优化调整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 强化面源污染管控</p> <p>17.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 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完成市控尘办下达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度目标任务。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商务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 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 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 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 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 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年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 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 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 2021年底前, 全县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 并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p>
--	---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1、江河提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说述的重点行业。项目治理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等要求进行。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关于印发宝丰县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1〕23号)。</p> <p>1.5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平顶山市宝丰县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p> <p>(1) 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35米、西300米、南430米、北300米的区域。</p> <p>(2) 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20米、西300米、南390米、北320米的区域。</p> <p>(3) 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440米、西300米、南325米、北420米的区域。</p> <p>(4) 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5米的区域(1</p>
--	---

	<p>号取水井), 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325米、西635米、南330米、北400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不在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范围。</p> <p>1.6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p> <p>(一)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不设二级保护区。</p> <p>(二) 总干渠明渠段</p> <p>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p> <p>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m。</p> <p>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p> <p>(1) 微~弱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m。</p> <p>(2) 弱~中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m。</p> <p>(3) 强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m;</p>
--	--

	<p>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m、1500m。</p> <p>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段宝丰县至郟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分段桩号SH046+46.3~SH048+202.2,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1000m。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左岸最近垂直距离1.1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p>
--	--

二、建设内容

地 理 位 置	<p>北汝河宝丰段河道修复治理项目方案范围及地理位置：河道修复治理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右岸起点为宝丰县石桥镇大胡庄村，终点为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对应北汝河桩号 k80+000~k83+200，河道全长 3.2km，宽度为 156m，面积约 499200 平方米。坐标：起点：（113°6′36.875″，33°58′50.334″） 终点：（113°7′40.642″，33°57′44.686″），详见附图 1。</p>
项 目 组 成 及 规 模	<p>一、项目由来</p> <p>北汝河是沙河支流，发源于洛阳嵩县龙池漫山北麓，流经汝阳后进入平顶山辖区内的汝州、宝丰、郟县和许昌市境内的襄城县，最后在舞阳马湾简城村南汇入沙河。该河全长 250km，流域面积为 6080km²，郟县境内全长 48km，流域面积 98km²。西北—东南走向，属常年河。据北汝河水文站观测资料，该河长桥断面年际间来水量差异很大，最大为 288000 万 m³/a，最小为 1200 万 m³/a，年均 94800 万 m³/a。近几年，北汝河河道采砂导致的河道生态破坏严重，宝丰县水利局决定进行招标，对北汝河石桥镇段河道进行治理修复，经过评标，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中标，对北汝河石桥镇河道进行治理修复。</p> <p>二、编制依据</p> <p>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属于其他类，按照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三、工程任务</p> <p>项目工作任务为对河道采砂区及时恢复河床、修复河坝，恢复河流的生态功能，维护河流生态平衡。</p> <p>二、建设内容与规模</p> <p>本工程主要由包括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p> <p>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治理河道河道全长 3.2km，宽度为 156m，面积约 499200 平方米。</p> <p>项目区河道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峰流量为 193m³/s，本次堤防工程等</p>

级为4级。工程占地为河滩未利用地及荒地，不占用耕地，不涉及移民拆迁与安置。

项目的组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河道治理	河床进行平整修复。边坡采用植草护坡，植草面积约为34166.5平方米。河堤进行修复，提防等级为4级，临水侧的保护范围为50m	新建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部设1处施工营地，占地约300m ² 。 施工临建采用可拆解活动板房，施工结束后拆除不会产生建筑垃圾。施工期临时使用，施工结束后拆除恢复成原地貌。	新建	
	临时道路	本工程临时道路不经过村庄，临时道路为灰土路，路面宽度4m。	新建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堆场加盖篷布；控制车速、文明施工等措施。	新建
		废水	施工现场设立沉淀池，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生活区采用防渗池收集生活污水处理后，定期清掏。	新建
		噪声	本项目施工区域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施工过程中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新建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相关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运往指定消纳场。	新建
		生态	施工期，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对于施工过程中损害的植被进行补偿。临时占地，竣工后要要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最大限度的不占或少占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保证占用的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环境不破坏四项原则按照最严格的要求做好保护、恢复工作。	新建

3.工程运行方式

本项目仅对河道进行河道修复，修复方式主要以草种及河床、河坝修复，目的在于修复采砂区域遗留环境问题，进而促进区域、流域生态系统的改善。

项目的实施不改变河流水文情势、水体功能、运行方式等。

1.生态修复工程布置情况

2021 年度北汝河宝丰县段生态修复型实施方案中提出,河道平整采用湿法作业开挖,开挖边坡为 1:5,横断面左右岸砂石开采后形成岸坡的区域,开挖至控制河底高程后及时对坡面采取撒播草种等生态修复措施,对于开采底高程与河滩高程相差不大的区域,开采完成后与现状滩地平顺衔接,并对裸露的地表进行植草。

2、施工布置情况

工程为线性布置。根据工程布置及地形条件以及工程分段和工程分布特点,因地制宜地布置。

各工区可利用现状范围内布设各场地、工厂、库房等设施,对于生活福利区、生产物资、材料仓库等应尽量靠近村镇布置。对于其它临建设施应本着便于施工和利于沿线布置的原则进行设置。

根据上述布置原则,并根据各段所属行政辖区及地形位置本工程设置 1 座临时施工营区;各施工附属企业均在各段及各建筑物位置分别依据设计要求布置。

本工程施工区主要布置施工营地及生活辅助设施等。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设备维修维护工区,大型设备及机修主要利用当地现有修配能力。生活辅助设施布置均应满足防火、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

3、施工人数及运输路线

本工程高峰期总人数为 20 人。由于本工程施工高峰期人数较多,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控制高峰期施工人数,文明施工。项目弃土运输不经过村庄,运输路线为王庄村东侧向南绕至王庄村南侧继续向南,通过高皇庙与大边庄中间的道路向南至金小线上,然后向东至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见附图 3。

4、工程占地及工程量

4.1、工程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99200m²,其中临时占地为 13100m²,不设置弃土场,工程临时占地为河滩未利用地(滩地),不占用耕地,不涉及移民拆迁与安置。

临时用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河滩未利用地(滩地),施工道路(12800m²)、

临时用房（300m²）占地性质为河滩未利用地（滩地）。

评价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道路、临时用房的用地范围，严禁占用耕地，且临时设施选址应尽量远离周围村庄，避免施工对其造成影响。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4.2、工程量

本工程生态修复措施工程量表见表 2-2。

表 2-2 生态修复措施工程量

序号	恢复范围	岸坡长度 (m)	植草面积 (m ²)	岸坡长度 (m)	植草面积 (m ²)
1	80+000	12.5	0	0	0
2	80+100	0	625	0	0
3	80+200	1.39	69.5	7.21	360.5
4	80+300	5.32	335.5	5.76	648.5
5	80+400	2.95	413.5	21.7	1373
6	80+500	6.95	495	17.74	1972
7	80+600	4.36	565.5	8.78	1326
8	80+700	2.08	322	10.6	969
9	80+800	3.55	281.5	10.43	1051.5
10	80+900	6.25	490	6.23	833
11	81+000	6.69	647	11.38	880.5
12	81+100	3.6	514.5	8.99	1018.5
13	81+200	0	180	1.76	537.5
14	81+300	0	0	0	88
15	81+400	0	0	1.11	55.5
16	81+500	0.89	44.5	2.01	156
17	81+600	2.08	148.5	0	100.5
18	81+700	2.16	212	0	0
19	81+800	0	108	16.62	831
20	81+900	0	0	18.07	1734.5
21	82+000	2.69	134.5	0	903.5
22	82+100	3.01	285	0	0
23	82+200	0	150.5	0	0
24	82+300	1.93	96.5	0	0

25	82+400	3.27	260	6.13	306.5
26	82+500	2.33	280	21.21	1367
27	82+600	0	116.5	8.15	1468
28	82+700	9.48	474	9.12	863.5
29	82+800	13.48	1148	8.82	897
30	82+900	4.88	918	11.71	1026.5
31	83+000	6.34	561	10.33	1026.5
32	83+100	6.09	621.5	3.84	708.5
33	83+200	1.35	372	10.54	719
合计	/	/	10869.5	/	23297

由上表可看出，项目植草面积共计约 34166.5 平方米，采取撒播草种等生态修复措施进行修复。

施工方案

一、施工工艺：

1.河道整治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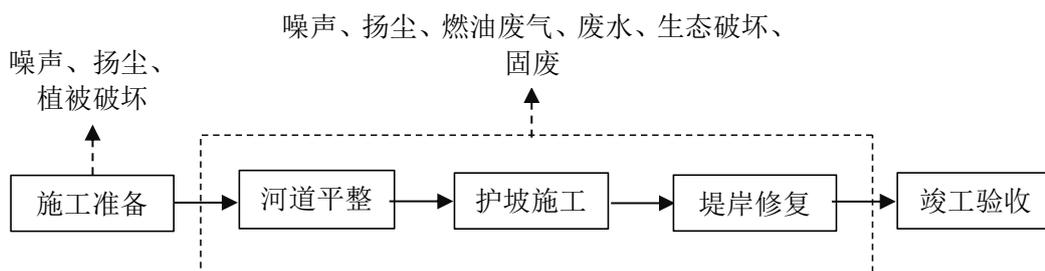


图 1-1 河道整治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条件

(1) 交通运输

①场外交通

本工程工程区沿线有金小线及众多村路，对外交通便利，临时道路由推土机平整形成。工程施工物资及机械等均可由上述公路运抵施工现场。

②场内交通

本工程利用河道沿线现有道路作为场内交通道路。将现有的堤顶路修复为灰土路，用于施工便道及河道维护管理道路，施工满足场内交通要求。将现有土路进行地表清理、平整后，摊铺灰土路面材料，用铲车进行平整，压路机压实。

(2) 施工材料供应

	<p>工程施工所需砂料、石子、块石等天然建筑材料均外购。由宝丰县或周边市场择优购买运至施工现场，所购材料质量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求。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也可在当地择优购买。</p> <p>工程所需填筑土料部分优先采用工程开挖土方，不足部分采用外购土方，土料须确认质量指标达到规范要求后使用。</p> <p>(3) 供水、供电和通讯条件</p> <p>施工用水采用就近抽取河水经澄清后的使用。生活用水采用附近村庄取水，6m³罐车运至施工现场。施工用电可由当地电网接入。施工通讯利用对讲机、手机等移动通讯网络。</p> <p>二、<u>施工方案</u></p> <p><u>河道平整控制开采高程以设计纵比降进行控制，确定本次河道纵比降为 1/450。上游桩号 k80+000 控制河底高程为 122.82m，即高于 122.82m 的河道进行开挖平整，低于 122.82m 的河道进行填土平整。下游桩号 k83+200 控制河底高程为 115.71m，即高于 115.71m 的河道进行开挖平整，低于 115.71m 的河道进行填土平整。</u></p> <p>三、<u>施工周期及建设时序</u></p> <p><u>①本次工程建设沿左、右两侧进行，施工互不干扰，因此可根据建设规格和施工能力安排施工进度，力求均衡施工，确保工程高效、保质、按期完成。</u></p> <p><u>②考虑季节及渡汛要求，汛期不安排河道内主体工程施工。</u></p> <p><u>③依据工程的特点，尽可能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以提高工效。</u></p> <p><u>结合工程特点，地形条件，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原则。确定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施工阶段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汛期不施工。</u></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县（市、区）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0年），检测因子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八小时等共6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宝丰县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CO 单位为 mg/m ³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0.8	4	2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01	160	63.1	达标
<p>上表可知，常规监测因子PM₁₀、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平政【2018】27号）和《平顶山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p>						

年)的通知》和《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 号),通过以上政策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 2019 年 4 月~12 月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北汝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北汝河鲁渡断面,监测因子为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断面数据 单位: 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北汝河	鲁渡断面	pH	7.7-8.3	6-9	0.35-0.6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5-3.6	6	0.25-0.60	0	0	达标
		COD	9-20	20	0.45-1.0	0	0	达标
		BOD ₅	0.6-1.2	4	0.15-0.30	0	0	达标
		氨氮	0.071-0.284	1.0	0.071-0.284	0	0	达标
		总磷	0.005-0.06	0.2	0.025-0.30	0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主要污染因子现状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3、生态环境现状

1 水文

1.1 水文气象

(1)雨量

项目区地处暖温带向亚热带的过渡地带,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根据宝丰、郟县 2 个雨量站 1956~2010 年资料,可以看出北汝河平顶山段降水的总体特点是:降雨量自南部向北部递减,同纬度的山丘设计区降水大于平原区,山脉的迎风坡降水多于背风坡。

(2)气温

平顶山市多年平均气温在 14.2~15.5℃之间,除市区受环境影响气温较高外,其余各县平均气温自北向南缓慢递增。极端最高气温在 40.5~44.6℃,极端最低气温在-19.5℃~-14.0℃。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的平均初日为 2 月 10 日,终日 12 月 20 日。初霜日在 10 月 26 日~11 月 17 日之间,终霜日在 3

月 16 日~31 日之间，霜期为 134~152 天，有霜日 43~68 天，无霜期 214~231 天。

(3)湿度

全市绝对湿度在 13.2~14.1 百帕之间，时间分布是冬半年很小，夏半年较大，宝丰、郟县年平均相对湿度 66%~68%之间。

(4)风速

全市多年平均风速为 2.1~2.7m/s。宝丰、郟县风速较大，为 2.6~2.7m/s。

1.2 防洪标准

根据《北汝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综合可研治理范围为北汝河前坪水库坝址以下~岔河口，全长 165km，洪水标准为无前坪 10 年一遇。

2 地质

2.1 地形、地貌

北汝河紫罗山以上属山区性河流，紫罗山至襄城为浅山、丘陵区，地面高程一般为 300m~500m，坡度 4%~1.7‰；襄城以下为平原区，地面高程一般为 70m~280m，坡度 1.4‰。北汝河雨季山洪冲荡而下，裹挟大量沙石，使河床左右摆荡，宽窄不一；最宽处 2.5km，最窄处仅 500m 左右，沿线多见“S”型、“U”型河槽。

沿途地形地貌变化不大，地形较平坦，地势开阔，根据沿途地质测绘成果，将沿河道地貌分为汝河河床及汝河冲洪积平原。全线坡降受地形地貌控制变化较大。

2.2 地质构造

河南省在大地构造上跨华北板块和扬子板块，镇平-龟山韧性剪切带为主缝合线。华北板块由华北陆块和其南缘的北秦岭褶皱带组成，扬子板块为其北缘的南秦岭褶皱带。

根据区域地质构造资料，平顶山地区受北西向构造控制较为明显，褶皱和断层走向多为北西西南东向。以北东向的宝丰-郟县断层(郟县断层)为界，将本区分为东西两区西区仅有宝部四陷，东区在襄郟断层之北为襄临坳陷，襄郟断层与九里山断层之间为李口向斜，九里山断层与鲁山漯河断层(鲁叶断

层)之间为辛集背斜,轴部为太古界片麻岩,南翼缺失,鲁山-漯河断层与杨村断层(杨村-合水断层)之间为鲁叶凹陷。平顶山处于三个拗陷之间,呈断垒状,称之为“平顶山隆起”。中生代以来,长期遭受隆起剥蚀只在周边地区和内部洼地接受了晚第三纪以来少量沉积。

2.3 区域地层岩性

上部为砂卵石(Q4al+pl),厚度在 8~14m 之间,浅黄色,松散~稍密。卵石呈次圆状~圆状,卵石含量占全质量的 70~80%左右,含 20~30%粗砂及砾砂,卵石母岩成分为石英砂岩,石英岩、安山岩及安山玢岩,粒径在 5~10cm 之间,其中以 5~8cm 为主,局部夹有薄层粗砂及粘性土,厚度小于 1m。该层导水和渗透能力强。透水系数 K 在 0.01~1(cm/s)之间,渗透性为强--极强透水,该层承载力高,在 200~220kPa 之间。

下部地层为粘土(Q4al+pl),浅黄色、褐黄色,可塑--硬塑状态,切面光滑。含铁锰质氧化物及少量砾石。卵石含量约占全重的 5~15%,直径在 2~8cm,呈亚圆形--圆形,母岩成分以石英岩、石英砂岩为主。本层为第一相对隔水层,透水系数 K 在 1×10^{-6} ~ 1×10^{-4} (cm/s)之间,透水性为弱~微弱透水。该层承载力较高,在 170~190kPa 之间。北汝河河流无排放重金属的污水,因此无重金属沉淀。

3.自然条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北亚热带向温暖带过渡带。为大陆性季风气候区,雨水充沛,日照充足,热量资源丰富。由于受季风气候影响,随着冬夏季环流转换,四季分明。

该区物种组成及群落类型表现出北暖温带植被特征,气候条件满足小麦、玉米、芝麻等喜温作物一年一熟的需要,基本满足小麦—玉米、小麦—芝麻等一年两熟的需要。

4.动植物种类调查与评价

对项目区域内的动植物种类进行调查,结果表明,该区自然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随着垦殖耕作历史的发展,地表天然植被已被破坏殆尽,残留极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用材绿化树种、经济树种及伴生或自然生长的草本;动物主要以驯养的家禽家畜为主。

4.1 主要植物种类

项目所在区域分布较多的树木为榆树、杨树、核桃树等当地常见树种，无国家保护及濒危树种；

主要粮食作物：玉米、大豆、芝麻、小麦等。

4.2 主要动物种类

项目评价区的动物区系属华北区的黄淮平原亚区，动物资源主要分为野生动物和饲养动物。由于地处中原，历史上中原农业开发较早，人口密度较大，人为活动频繁，野生动物较少。

常见兽类种类有野兔、黄鼠狼、田鼠、蝙蝠等；鸟类中数量较大的有斑鸠、喜鹊、麻雀等；爬行类以蜥、蛇类为主；两栖类主要有蛙类等；大牲畜有牛、骡、驴等四种；小家畜、家禽主要有猪、羊、兔、鸡、鸭、鹅、狗、猫等。通过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显示，在评价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评价区动物成分特点是：海拔高度较低，环境异质性较低，呈现动物种类较贫乏的特点。爬行类中广布种类较多，农田中以捕食鼠、蜥蜴和其它小型动物为主。鸟类有树麻雀、山麻雀、喜鹊等。兽类动物资源相对贫乏，尤其大型兽类几乎没有，全区兽类优势种为鼠类，常见的有褐家鼠和小家鼠，另外草兔和蝙蝠科种类也有一定的数量。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动物种类和数量分布极不稳定，许多动物种类仅在该区短期旅居，因此很难形成稳定的种群。

评价区人口密度大，人为活动频繁，天然动植物种类少，在现有的种类中，以人工种植或养殖为主，种群结构简单，单优群落较多，反映了该区较低水平的生物多样性。评价范围内没有受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也没有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5.水生生物现状

水生生物不太丰富，且种类少，无重点保护的水生生物。浮游动物包括有原生动物、轮虫等；水生昆虫主要有羽摇蚊幼虫和灯蛾等；浮游植物多为一些藻类，包括一些硅藻、绿藻、蓝藻、裸藻、黄藻等。

该河流域多为泥沙基底，水流速较缓，人为干扰较小，水体理化性质较

	<p>为稳定，形成了有利于水生植物生长和分布的场所，主要以竹叶眼子菜、狐尾藻、篦齿眼子菜等沉水植物为主。在浅水区有部分芦苇等挺水植物，形成多种群落类型。</p> <p>项目所属区域河段鱼类资源不是太多，多为一些常见种，如鲤亚科的鲫鱼种、泥鳅，无重点保护的鱼类资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施工河道和临时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不涉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和特殊生态敏感区，无饮用水源取水口。</p> <p>项目为非污染类项目，施工期 200m 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故不设置大气评价范围；项目沿线分布的保护目标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579 1377 1845">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北汝河</td> <td>/</td> <td>/</td> <td>河流</td> <td>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施工场地沿线外扩 300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	水环境	北汝河	/	/	河流	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生态环境	施工场地沿线外扩 300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														
水环境	北汝河	/	/	河流	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生态环境	施工场地沿线外扩 300m																		

评价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大气环境：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质标准。</p> <p>3、声环境：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功能区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废气：①施工机械及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阶段</th> <th>额定净功率 (P_{max}) (kW)</th> <th>CO (g/kWh)</th> <th>HC (g/kWh)</th> <th>NOx (g/kWh)</th> <th>HC+ NOx (g/kWh)</th> <th>PM (g/kW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 阶段</td> <td>$P_{max} > 560$</td> <td>3.5</td> <td>—</td> <td>—</td> <td>6.4</td> <td>0.20</td> </tr> <tr> <td>$130 \leq P_{max} \leq 560$</td> <td>3.5</td> <td>—</td> <td>—</td> <td>4.0</td> <td>0.20</td> </tr> <tr> <td>$75 \leq P_{max} < 130$</td> <td>5.0</td> <td>—</td> <td>—</td> <td>4.0</td> <td>0.30</td> </tr> <tr> <td>$37 \leq P_{max} < 75$</td> <td>5.0</td> <td>—</td> <td>—</td> <td>4.7</td> <td>0.40</td> </tr> <tr> <td>$P_{max} < 37$</td> <td>5.5</td> <td>—</td> <td>—</td> <td>7.5</td> <td>0.60</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 阶段</td> <td>$P_{max} > 560$</td> <td>3.5</td> <td>0.40</td> <td>3.5, 0.67⁽¹⁾</td> <td>—</td> <td>0.10</td> </tr> <tr> <td>$130 \leq P_{max} \leq 560$</td> <td>3.5</td> <td>0.19</td> <td>2.0</td> <td>—</td> <td>0.025</td> </tr> <tr> <td>$75 \leq P_{max} < 130$</td> <td>5.0</td> <td>0.19</td> <td>3.3</td> <td>—</td> <td>0.025</td> </tr> <tr> <td>$56 \leq P_{max} < 75$</td> <td>5.0</td> <td>0.19</td> <td>3.3</td> <td>—</td> <td>0.025</td> </tr> <tr> <td>$37 \leq P_{max} < 56$</td> <td>5.0</td> <td>—</td> <td>—</td> <td>4.7</td> <td>0.025</td> </tr> <tr> <td>$P_{max} < 37$</td> <td>5.5</td> <td>—</td> <td>—</td> <td>7.5</td> <td>0.6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1) 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_{max} > 900kW$ 的柴油机。</p> <p>②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 1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施工场界扬尘（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施工阶段</th> <th>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扬尘（即 总悬浮颗粒 物 TSP）</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拆除、土方及 地基处理工 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础、主体结 构及装饰工 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附近</p> <p>2. 噪声排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_{max}) (kW)	CO (g/kWh)	HC (g/kWh)	NOx (g/kWh)	HC+ NOx (g/kWh)	PM (g/kWh)	第三 阶段	$P_{max} > 560$	3.5	—	—	6.4	0.20	$130 \leq P_{max} \leq 560$	3.5	—	—	4.0	0.20	$75 \leq P_{max} < 130$	5.0	—	—	4.0	0.30	$37 \leq P_{max} < 75$	5.0	—	—	4.7	0.40	$P_{max} < 37$	5.5	—	—	7.5	0.60	第四 阶段	$P_{max} > 560$	3.5	0.40	3.5, 0.67 ⁽¹⁾	—	0.10	$130 \leq P_{max} \leq 560$	3.5	0.19	2.0	—	0.025	$75 \leq P_{max} < 130$	5.0	0.19	3.3	—	0.025	$56 \leq P_{max} < 75$	5.0	0.19	3.3	—	0.025	$37 \leq P_{max} < 56$	5.0	—	—	4.7	0.025	$P_{max} < 37$	5.5	—	—	7.5	0.60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3)	1	施工扬尘（即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 地基处理工 程	≤ 0.8	2	基础、主体结 构及装饰工 程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_{max}) (kW)	CO (g/kWh)	HC (g/kWh)	NOx (g/kWh)	HC+ NOx (g/kWh)	PM (g/kWh)																																																																																			
第三 阶段	$P_{max} > 560$	3.5	—	—	6.4	0.20																																																																																			
	$130 \leq P_{max} \leq 560$	3.5	—	—	4.0	0.20																																																																																			
	$75 \leq P_{max} < 130$	5.0	—	—	4.0	0.30																																																																																			
	$37 \leq P_{max} < 75$	5.0	—	—	4.7	0.40																																																																																			
	$P_{max} < 37$	5.5	—	—	7.5	0.60																																																																																			
第四 阶段	$P_{max} > 560$	3.5	0.40	3.5, 0.67 ⁽¹⁾	—	0.10																																																																																			
	$130 \leq P_{max} \leq 560$	3.5	0.19	2.0	—	0.025																																																																																			
	$75 \leq P_{max} < 130$	5.0	0.19	3.3	—	0.025																																																																																			
	$56 \leq P_{max} < 75$	5.0	0.19	3.3	—	0.025																																																																																			
	$37 \leq P_{max} < 56$	5.0	—	—	4.7	0.025																																																																																			
	$P_{max} < 37$	5.5	—	—	7.5	0.60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3)																																																																																					
1	施工扬尘（即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 地基处理工 程	≤ 0.8																																																																																					
2			基础、主体结 构及装饰工 程	≤ 0.7																																																																																					

	<p>3.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其他	<p>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扬尘</p> <p>工程施工扬尘包括建筑扬尘及运输扬尘。</p> <p>建筑扬尘主要指施工阶段河道平整、开挖、回填土方过程产生扬尘以及建筑材料堆场因遮盖不严遇到大风天气产生的扬尘。</p> <p>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沿途洒落于道路上的沙、土、灰、渣和建筑垃圾，以及沉积在道路上其它排放源排放的颗粒物，经来往车辆碾压后也会导致粒径较小的颗粒物进入空气，形成二次扬尘。项目施工场地内部道路为临时道路，如不及时采取路面抑尘等措施，在施工物料运输过程会造成路面沉积颗粒物反复扬起、沉降，极易造成新的污染。</p> <p>1.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p> <p>施工建设期间，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排放废气、各种物料运输车辆排放汽车尾气等，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车辆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及 THC 等，间断运行，工程在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等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情况下，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环境影响小。</p> <p>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同时地表径流冲刷也会造成一定环境污染。</p> <p>2.1 生活污水</p> <p>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按照施工高峰期估计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均不在工地食宿。施工人员按照每天生活用水 3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 0.48m³/d。</p> <p>2.2 设备冲洗废水</p> <p>在施工期间，由于机械车辆维修和冲洗，会产生一些含石油类和悬浮物的废水，此类污水若随意排放，会降低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不利于施工迹地恢复，又由于本项目建设地点离河道很近，含油废水若不经收集，直接排入水体（或随雨水流入），将会污染水质。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浓度达</p>
-------------	--

60mg/L，本工程机械冲洗含油废水排放量约为 0.5m³/d。

2.3 地表径流冲刷

项目河道开挖将造成较大面积的地表裸露，在路面施工开始和边坡绿化或防护之前，雨季时雨水冲刷泥土，泥沙（SS）随水进入地表水体，将会导致路线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悬浮物浓度有较大幅度的升高，若遇连续暴雨天气，降雨量过大泥沙淤积过多还可能会堵塞周边沟渠。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声级一般在 60~90dB(A)。其声源复杂，声级各异，影响时段不同，并且不同建设阶段所使用的机械不同，产生的噪声强度也不相同，故难以对其进行定量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价仅对不同施工阶段噪声进行分析。施工期不同施工阶段声源及其设备源强值见下表。

表4-1 施工期主要高噪声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施工噪声范围	噪声限值		对环境的影响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84~90	70	55	工程土石方工作量较小，动用施工机械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结构	78~90			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噪声源强不太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铺装	60~80			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噪声源强不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1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资料，施工期不同类型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4-2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距施工点距离 (m) 机械类型	5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300
		1	轮式装载机	90.0	84.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2	平地机	90.0	84.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4.4
3	双轮双振压路机	81.0	75.0	69.0	62.9	59.4	56.9	55.0	51.5	49.0	45.4
4	三轮压路机	81.0	75.0	69.0	62.9	59.4	56.9	55.0	51.5	49.0	45.4
5	轮胎压路机	76.0	70.0	64.0	57.9	54.4	51.9	50.0	46.5	44.0	40.4

6	推土机	86.0	80.0	74.0	67.9	64.4	61.9	60.0	56.5	54.0	50.4
7	轮胎式液压 挖掘机	84.0	78.0	72.0	65.9	62.4	59.9	58.0	54.5	52.0	48.4
8	摊铺机	87.0	81.0	75.0	68.9	65.4	62.9	61.0	57.5	55.0	51.4
9	振捣棒	84.0	78.0	72.0	65.9	62.4	59.9	58.0	54.5	52.0	48.4
10	自卸车	82.0	76.0	70.0	63.9	60.4	57.9	56.0	52.5	50.0	46.4

由上表可见，在距离噪声源60m处，所有设备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昼间噪声控制标准70dBA，在夜间距声源200m处也基本达到夜间噪声控制标准。本项目施工范围200m内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村庄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为保障区域声环境，本环评建议建设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尽量避免在午间（北京时间 12：00~14：30）、夜间（北京时间 22：00~次日 06：00）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2、特殊情况下进行午间、夜间施工作业时，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3、离敏感点较近的区域进行施工时，固定的施工机械减振、隔声板进行降噪。

4、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机械，并注意保养机械，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

5、尽可能集中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以便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环境的时间，缩小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施工机械尽可能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处。

6、对于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应采用减振基座、隔声板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对于移动施工机械，则可以考虑安装消声器或移动声屏障等措施。对施工机械实行施工前检定措施，未达到产品噪声限值者不准使用等措施，相关措施应报环境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7、通过前文影响分析可知，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结构机械施噪声对敏感点的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结合上述分析，建议本项目施工期在用地红线边缘设置 1.8m 高铁皮拦挡，作为临时隔声墙使用。

3.2 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在施工期，运输土石料及其它建筑材料过程中，白天会造成运输路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噪声超标，夜间行驶会造成运输路线两侧 100 米范围内的噪声超标，对路线两侧的居民点产生影响。为减轻对运输路线的污染，施工期间开挖土方和土方运输时，应采取运输车辆穿行居民区时，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对线路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产生的弃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4.1 弃方

根据《2021 年度北汝河宝丰县段生态修复型实施方案》，工程主要工程量：挖方总量 49.52 万 m³，填方总量 40.63m³。

本工程土方平衡计算见表 2-4。

表 2-4 工程土石方平衡

项目	挖方 (m ³)	填方 (m ³)		弃方 (m ³)
分区	基础	基础	河堤	土方
平整区	495200	390000	16300	88900
合计	495200	406300		88900

综上所述，项目总弃方量为 88900m³，弃方中含砂石成分较高，运往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5）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冢坡村西，运输距离为 10km。

4.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 0.3kg/人.天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运送到垃圾填埋场。为减少施工人员乱扔垃圾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施工区域应定点设置移动式垃圾桶收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占用土地、破坏植被、土壤影响、水土流失和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5.1 占用土地影响分析

本工程占用土地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占地将造成土壤和植被破坏，导致水土流失。

本项目临时占地包括设备机组安装场地、集电线路、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均为沿河南岸。临时占地面积较小，但由于占地时间较短，施工前进行表土剥

离，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故对土地利用结构影响有限，且评价要求，临时占地及表土堆存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5.2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植被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过程中，表现为地表开挖造成植被破坏、埋压。此外，施工搭建施工营地等临时性建筑物也需要占地，破坏地表植被。施工过程中，施工范围内的植物地上部分与根系均被铲除，同时还伤及附近植物的根系；施工带内植被由于挖掘出的土方堆放、人员践踏、施工车辆和机器的碾压，会造成地上部分被破坏甚至被去除，但根系仍可保留。这些将会造成施工区域内植被的破坏，影响区域内的植被覆盖度与植物群落组成和数量分布，使区域植物生产能力降低。

本项目破坏植被主要是沿岸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经查，破坏植被面积及工程建设造成生物损失量相对整个评价区域均较小，且工程建设区域植物均为广布常见物种，因此尽管工程建设会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不会使整个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明显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植物种类的消失。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植物均为常见种和广布种，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等，项目区内不存在珍稀类植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导致当地植物群落的改变、生物多样性改变等不良后果。

5.3 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占地对原有土壤结构的影响，其次是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土壤结构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地基开挖、回填过程中。工程在施工时进行开挖、堆放、回填，人工踩踏、机械设备夯实或碾压等施工操作，这些物理过程对土壤的最大影响是破坏土壤结构、扰乱土壤耕作层。土壤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在施工过程中，对土壤耕作层的影响最为严重。但对临时占地而言，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可逆的，施工结束后，经过2~3年时间可以恢复。

5.4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随着施工作业进行，施工机械扰动，植被受损，地表结皮被破坏，在大雨或大风情况下，易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要在大雨或大风情况下进行挖方作业。挖方作业中要及时的进行回填，减少水土的流失。

	<p>5.5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p> <p>施工机械噪声和人类活动噪声是影响野生动物的主要因素，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车辆、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等均可能产生较强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属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对野生动物可能会有一定的影响。</p> <p>据调查以及现场走访发现，本项目建设区内大型哺乳动物已不多见，小型野生动物多为鼠类、兔类、蛇类、蜥蜴类和鸟类，其中鸟类主要有喜鹊、麻雀和乌鸦等常见鸟类。预计在施工期，本区的野生动物都将产生规避反应，远离这一地区，特别是鸟类，其栖息和繁殖环境需要相对的安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野生动物的生境将带来一定影响。这种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结束。</p> <p>总体来说，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生态治理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施工期的影响逐渐消失，相关的建设都已竣工，各项固体废物都已处理，绿化改造完成，项目区的景观功能开始显现。本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完成后能有效控制扬尘及噪音，减少对周边景观的影响，同时也能增加道路沿线的景观质量。</p>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废气</p> <p>1.对于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回填、平整，建材运输、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或大风天气，施工扬尘将更加严重。</p> <p>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 60%，但这与道路状况有很大关系。场地、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一般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其抑尘效果明显。</p> <p>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建材的露天堆放，这类扬尘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影响，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此类作业，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抑制扬尘产生。此外，在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减少扬尘的产生。</p> <p>本项目的河道治理工程施工位置距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300m 的王庄村等居民集中区，施工期间如不采用严格的扬尘防治措施，将会对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p> <p>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应加强统一、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将环保工作纳入管理程序。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 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五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p> <p>①道路硬化与管理</p> <p>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p>
---------------------------------	---

施。

②围挡的设置

施工期间，施工区域设置 1.8m 以上的围挡；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连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碎的漏洞。

③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100%以上的面积都应该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 100%以上。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④易扬尘物料覆盖

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 100%；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物料的除外。

⑤持续洒水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

⑥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根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在入村前的施工营地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驶出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洗车喷嘴净水压不低于 0.5Mpa；洗车污水经处理后重复使用，回用率不得低于 90%，回用水水质良好，悬浮物浓度不应大于 150mg/l；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 30m 以内部分的地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物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专门的处置系统；洗车污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本工程属于河道整治建设项目，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评价针对各施工区提出了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

1、开挖、回填过程扬尘

开挖、回填过程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大面积基础开挖、土方回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②土方开挖时对干燥断面应洒水喷湿，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站场施工范围内由于植被破坏而使表土松散干涸的场地，也应洒水防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回填作业时产生粉尘扬尘。

③工程弃土应及时清运，不在项目地堆存，如需临时堆放，应对临时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防止二次扬尘。

④剥离表土堆存区顶部及表面采取稳固措施，如加盖篷布、喷薄草籽，较少减少表土堆存产生的扬尘，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将表土回用于路基工程区绿化、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

⑤路基工程施工边界应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挡，围栏需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栏以及围栏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栏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围栏上部安装喷淋装置。

⑥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站场工程施工区内的洒水和清扫工作。

2、施工生产区

施工生产区设置在项目用地区域南部宽敞地带，不另占地。主要用于存放工程建设所需要的物料、机械设备，评价根据施工生产区的的产尘活动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冲洗平台应设置于工地大门内侧，其周边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

②施工生产区地坪经常喷水抑尘，使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起尘的条件。

③建筑材料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内堆放：易产生粉尘的水泥材料应当在库房内或密闭容器内；土方、沙子、砂石等散体物料堆存场底部应设置围挡（围挡高度建议 0.5m），并对物料裸露部分加盖防护网（布），防尘布或覆盖措施的完好度应大于 90%，同时配套喷淋抑尘设施定期喷淋洒水增加建材堆场表面含水率。

④工生产区场界应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挡，围栏上部安装喷淋装置。

⑤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生产区内的洒水和清扫工作。

3、道路交通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②土、砂、石料等物料及土方运输时必须加盖篷布，并控制运输量，严禁超载，装高不超出车厢挡板，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如果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应及时清理，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③制定合理的物料运输路线，选择物料运输道路时尽量利用远离居民区的有硬化措施的道路，避免选用坑洼不平、车辆易颠簸的道路。

本项目沿线附近有较多的村庄。施工必然会对其产生影响，因此施工单位需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做好周围居民的安抚工作，一旦出现扰民现象，须立即停工，并与周围居民进行沟通，尽量将施工扬尘的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落实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符合《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 号）的相关规定，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对于施工机械与车辆尾气环境保护措施

道路施工机械主要有载重车、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₂、THC。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加之地面开阔，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根据类似项目施工现场监测结果，在距离现场 50 m 处 CO、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 mg/m³ 和 0.11mg/m³；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 mg/m³ 和 0.062mg/m³，均能满足《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施工机械作业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不利影响较小。但在施工过程中，仍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 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输，避免超过车载负荷而尾气排放量呈几何级数上升。

②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要及时进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因机械保养不当而导致的尾气排放量增大，对于排放量严重超标的机械应禁止使用。

③ 根据发布的市区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全

力防控市区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各种废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也将结束。

二、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生活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按照施工高峰期估计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均不在工地食宿。施工人员按照每天生活用水 3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 0.48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设备冲洗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由于机械车辆维修和冲洗，会产生一些含石油类和悬浮物的废水，此类污水若随意排放，会降低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不利于施工迹地恢复，又由于本项目建设地点离河道很近，含油废水若不经收集，直接排入水体（或随雨水流入），将会污染水质。拟在机械设备临时停放场地设置 1m³ 隔油池，设置排水渠收集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处理后浓度≤10mg/L，出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地表径流冲刷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降低本工程对水体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时采取下列措施：

1、建材堆放时加以覆盖，防止雨水冲刷；含有害物质的建筑材料（如施工水泥等）应远离地表水体（将场合），各类筑路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水泥材料不得倾倒在地上，工程废料要及时运走。

2、建设中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在道路用地红线处设置截、排水沟、沉砂池、临时挡墙等措施，在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发生的情况，控制输入河流的悬浮物污染物浓度。

3、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避开在雨季进行土石方开挖，对施工产生的废渣及时清运，裸露土地应及时采取覆土和绿化的工程措施。

4、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减少跑、漏、滴油的现象。为减少车辆、机械维

修等环节产生的石油类物质污染，建议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应到城区内进行维修，避免在施工场地内作业。

5、施工场地施工废水与雨水排水系统分开设置，其形式为临时开挖的土质排水沟。施工废水排水系统在出水口处设置沉砂池，经沉砂池处理后的废水，上清液可用于场地抑尘、工程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等；雨水排水系统可在出水口处设置沉砂池，经沉砂池处理后的地表径流方可排入北汝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废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治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沉淀池和生活垃圾收集点等。沉淀池做好防渗设计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在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三、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环境保护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

②要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震措施，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③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

严禁晚上22:00-凌晨6:00以及中午12:00-14:30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同时应尽量缩短沿线村庄附近的高强度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同时，施工场地布置时备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必要时应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3、个人防护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在河道较窄且分布有居民区的河段建简易挡棚，部分阻挡噪声的传播。

4、降低人为噪声

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低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5、降低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

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GB1495-79）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进入居民区时应限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对施工过程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以外，对受施工影响较大的居民或单位应在开工前提前沟通，在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点张贴通告。

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尤其在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的路段，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四、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影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工区生活垃圾的管理，分类设置垃圾箱，并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予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河中。同时应加强管理，施工材料堆放地点应远离河床，并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防止雨水冲刷。可避免和减缓施工期对沿线地表水的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评价等级及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中关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规定,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确定依据为:

表 5-1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 $\geq 20\text{km}^2$ 或长度 $\geq 100\text{km}$	面积 $2\text{km}^2 \sim 20\text{km}^2$ 或长度 $50\text{km} \sim 100\text{km}$	面积 $\leq 2\text{km}^2$ 或长度 $\leq 50\text{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①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99200m^2 , 约 0.5km^2 , 工程占地范围 $<2\text{km}^2$; 项目长度为 $3.2\text{km} \leq 50\text{km}$ 。

②本项目的影响范围内无自然历史遗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源保护区, 不属于敏感地区, 为一般区域。

综上所述, 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规定, 评价范围应涵盖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和间接影响区域, 本工程涉及治理河道长度为 3.2km , 评价范围为施工范围内及起点上游 500m 、终点下游 500m 。考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道路、施工区等临时占地范围。

2、施工占地保护措施

由于工程占地少, 涉及河道长度短, 另外植被类型主要以河滩荒草为主, 汛期不施工, 施工对占地范围内植被影响小, 因此, 工程施工占地影响较小。

施工临时道路应充分利用现有田间道路或工程范围内用地, 尽量工程范围外不开设或少开设施工道路, 尽可能占用荒草地, 不占耕地。临时施工道路的开挖应按照不同的地质条件, 设置不同的开挖边坡, 以保证边坡的安全稳定, 路基坡底已设排水沟, 以利于排水。在施工完毕后对所有临时施工道路区域进行清理, 拆除地上建筑物。

施工临时占地对该区土地只是建设期的临时影响, 施工结束后可基本恢复。

3、植被破坏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对植被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沿河两岸施工过程中, 表现为地表开挖

造成植被破坏、埋压。此外，施工搭建营地等临时性建筑物也需要占地，破坏地表植被。施工过程中，施工范围内的植物地上部分与根系均被铲除，同时还伤及附近植物的根系；施工带内植被由于挖掘出的土方堆放、人员践踏、施工车辆和机器的碾压，会造成地上部分被破坏甚至被去除，但根系仍可保留。这些将会造成施工区域内植被的破坏，影响区域内的植被覆盖度与植物群落组成和数量分布，使区域植物生产能力降低。

本项目破坏植被主要是沿岸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经查，破坏植被面积及工程建设造成生物损失量相对整个评价区域均较小，且工程建设区域植物均为广布常见物种，因此尽管工程建设会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不会使整个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明显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植物种类的消失。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植物均为常见种和广布种，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等，项目区内不存在珍稀类植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导致当地植物群落的改变、生物多样性改变等不良后果。

4、对土壤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但施工期间应在规定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工程各基础开挖时，应注意表层土集中堆放，基础回填时首先回填深层土，将表层土覆于地表，以利于植被恢复。表层土若不能及时回填，应注意其堆存和保护，防止当地大风以及雨水的侵蚀而导致水土流失加剧。本项目施工、建设所使用的材料均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材料，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输电线路材料是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工材料；建设施工道路和其它辅助设施的是普通的建筑材料，这些均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但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管理及使用不当产生的机械燃油、润滑油漏损将污染土壤，且这种污染是长期的，因此应加强施工期机械运行的管理与维护，减少这类事情发生。

总体而言，在对项目施工期进行严格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施工过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地表开挖等施工活动，将破坏原有自然地形、地貌和地表植被，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同时主体工程设计中的防护措施和水土流失方案得以落实后，水土流失方面得到治理，水土保持设施得到恢复，水土流失也将

得到有效控制，该项目的运营期不会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因此工程建设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和防治的重点时段。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防治分区

根据工程建设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特点及主体工程布局等，结合分区治理的规划原则，将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及临时工程防治区（包括临时施工区、施工道路区）。

②防治措施（工程措施）

A. 主体工程防治区：工程建设防治区在工程设计中已设计采用浆砌石挡墙、边坡防护、格宾网垫、边坡植草等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B. 施工营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清理、土地整治、撒播混合草籽。

C. 临时施工道路及踏压区：临时道路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清理、土地平整，撒播混合草籽。

③植被措施

对本次扰动破坏的区域进行散播草种的方式进行恢复治理，草种根据当地种植条件选用当地适生种，散播规格 20kg/hm²。

在采取适当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六、环境风险

6.1 评价等级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①Q值的确定

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本身不涉及生产、使用、存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因此危险物质数量的临界量比值 Q 确定为 0。

②M值的确定

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其所属行业及特点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C.1 中的相关内容,因此 M 值确定为 0。

③P 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C.2 中 P 的确定依据,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行业及生产工艺 ($M=0$),判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P)不属于附录 C 中的 P1、P2、P3、P4。

(2) 风险潜势判断

由于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P)不属于附录 C 中的 P1、P2、P3、P4,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2 中的各种情况,因此,无法确定项目的风险潜势。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由于项目风险潜势无法确定,故无法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结合项目特点,工程本身不存在物质危险性和功能性危险源,风险概率的发生由间接行为导致。因此,评价依据 (HJ169-2018)表 1 分级原则,选取简单分析级别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风险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风险预防及减缓措施。

6.2 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工程可能出现以下方面的环境风险:工程建设对北汝河水质被污染的风险;本项目涉及施工车辆施工中可能存在油液泄漏风险。

6.3 事故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泄漏的废机油可能渗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周围地表水体、地下水、土壤污染,导致环境污染。

6.4 环境风险分析

经过风险识别及对可能影响环境途径的分析,本次评价将本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废机油泄漏至水环境后,会导致水体石油类超标。

6.5 风险防范措施

①每天进行施工车辆检查,及时发现跑冒滴漏情况,及时整改。

	<p>②施工车辆定期检修。</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生态治理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施工期的影响逐渐消失，相关的建设都已竣工，各项固体废物都已处理，绿化改造完成，项目区的景观功能开始显现。本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完成后能有效控制扬尘及噪音，减少对周边景观的影响，同时也能增加道路沿线的景观质量。</p>
其他	<p>采砂段河段生态修复措施及落实要求</p> <p>一、生态修复的原则</p> <p>自然原则：因地制宜、讲求实效，遵循区域性、差异性、地带性特征，恢复、重建砂石开采区土壤和本土化植被资源。</p> <p>系统原则：遵循生态系统规律。</p> <p>无害化原则：采用对其他生态系统无害的手段进行恢复。</p> <p>经济原则：实事求是，地力、人力、财力三方面量力而行。</p> <p>管理和监督原则：预防为主，边采边治的原则。恢复前的规划，恢复后有效管理和监督。</p> <p>二、生态修复措施</p> <p>北汝河生态修复的主体思想为：生态修复与经济林木发展相结合，营造区域小气候，达到生态涵养、净化空气，涵养水源的目的。逐段实施采砂河道两岸的生态修复工作，确保生态修复措施全部实施到位。</p>

采砂区域全段生态修复主要以植物覆盖涵养为主，而且应优先选种具有良好的适应性、较强的保土性和较短的生长周期的草种，从而保证理想的栽种成活率，实现生态修复。从自然地理分区上看，工程建设区所处位置为暖温带区向亚热带区的过渡区域，兼具两区域气候特征，适应于该区生长的植物种类较多。对种植草及树种选择有以下要求：

1、草种选择

考虑工程防护要求，防护草种选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生命力较强，有固氮能力，适应土壤的物理化学特性，能形成稳定的植被群落；

2) 抗逆性强，维护管理粗放；

3) 能快速覆盖以起到良好防护效果；

4) 便于水土保持绿化工程施工。

根据区域环境特征和以上要求，本方案生态修复草种推荐选用普通狗牙根。考虑到采砂河段岸坡部分由于表层土壤剥离，形成新的边坡多为砂卵石岸坡，不易于草类生长，因此对于砂卵石裸露区域，在坡面上铺 30cm 种植土后播撒草籽进行生态修复。

2、生态修复工程布置

横断面左右岸砂石开采后形成岸坡的区域，开挖至控制河底高程后及时对坡面采取撒播草种等生态修复措施，对于开采底高程与河滩高程相差不大的区域，开采完成后与现状滩地平顺衔接，并对裸露的地表进行植草。

三、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依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和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23号）中“三同时”的原则，为保证本项目生态修复方案的顺利实施，实现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目标，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生态修复工程的组织领导与管理、监理、监测、检查与验收、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保证措施，确保方案中确定的生态修复措施得到落实，发挥应有的效益。

1 组织机构与管理

生态修复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并负责落实生态修复工程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要签署合同，明确责任，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2 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生态修复方案实施过程中应采取“三制”质量保证措施，即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以保证生态修复方案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设计标准。

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根据本生态修复章节中的防治措施，针对不同的措施对施工单位提出生态修复工程具体要求，并在招标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施工责任，明确其生态修复的责任范围。按生态修复工程技术要求，把生态修复工程各项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正式条款中。

中标后承包商承担生态修复的责任、义务和惩罚措施。中标单位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对设计内容如有变更，应按有关规定实施报批程序。

3 生态修复工程监理

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中必须要有具有相应监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监理，应建立施工过程中临时措施影像等档案资料，同时应注重积累、整理质量评定的原始资料和影像资料，监理报告作为生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在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中，必须实施监理制度，形成项目法人、承包商、监理工程师三方相互制约，以监理工程师为核心的合同管理模式，以期达到降低造价，保证进度，提高工程质量的目的。生态修复方案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派出监理人员，采取跟踪、旁站等监理方案，对生态修复工程的质量、进度及投资进行控制，对生态修复工程实行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生态修复监理的主要内容为按照合同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和质量，并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对生态修复方案实施阶段的招标工作、施工等进行全程监理。

建设期的生态修复监理措施主要为协助项目法人编写开工报告；检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物资、设备计划等；督促承包商执行工程承包合同，按照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和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监督工

程进度和质量，检查安全防护措施；核实完成的工程量；签发工程付款凭证，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处理违约事件；协助项目法人进行各阶段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4 检查与验收

生态修复成果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验收。

生态修复工程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修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生态修复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工作，形成生态修复验收鉴定书，明确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合格的结论。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生态修复工程验收鉴定书。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5 生态修复效益与成果管护

本方案在河道整治的基础上,主要对裸露的地表采取林草植被恢复和绿化美化措施，在技术上考虑了植被的快速覆盖要求。完整的生态修复体系的建立，可以有效控制因为河道采砂造成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随着本方案的实施，项目区生态环境及水土保持防护功能将得到修复和加强。同时完整的生态修复体系，不仅控制了水土流失，而且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后，建设单位负责并加强对项目范围内的生态修复成果进行后续管理和维护。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15%，详见下表。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污染物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严格执行《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 号)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50
		其中 土方开挖、回填、平整等施工区域	施工边界应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挡，上部安装喷淋装置，车辆冲洗装置	
		建材运输	车辆密闭运输；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驶出	

			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其他	如使用散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应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车辆尾气	及时保养、禁止使用超标排放设备	/
	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	10
	噪声	等效声级	减振、隔声、围挡施工、减速标志等	2
	固废	垃圾，场地清理	设置垃圾箱，并及时清运	1
	生态	生态恢复	土地平整、护坡绿化、河坝修复等	200
	合计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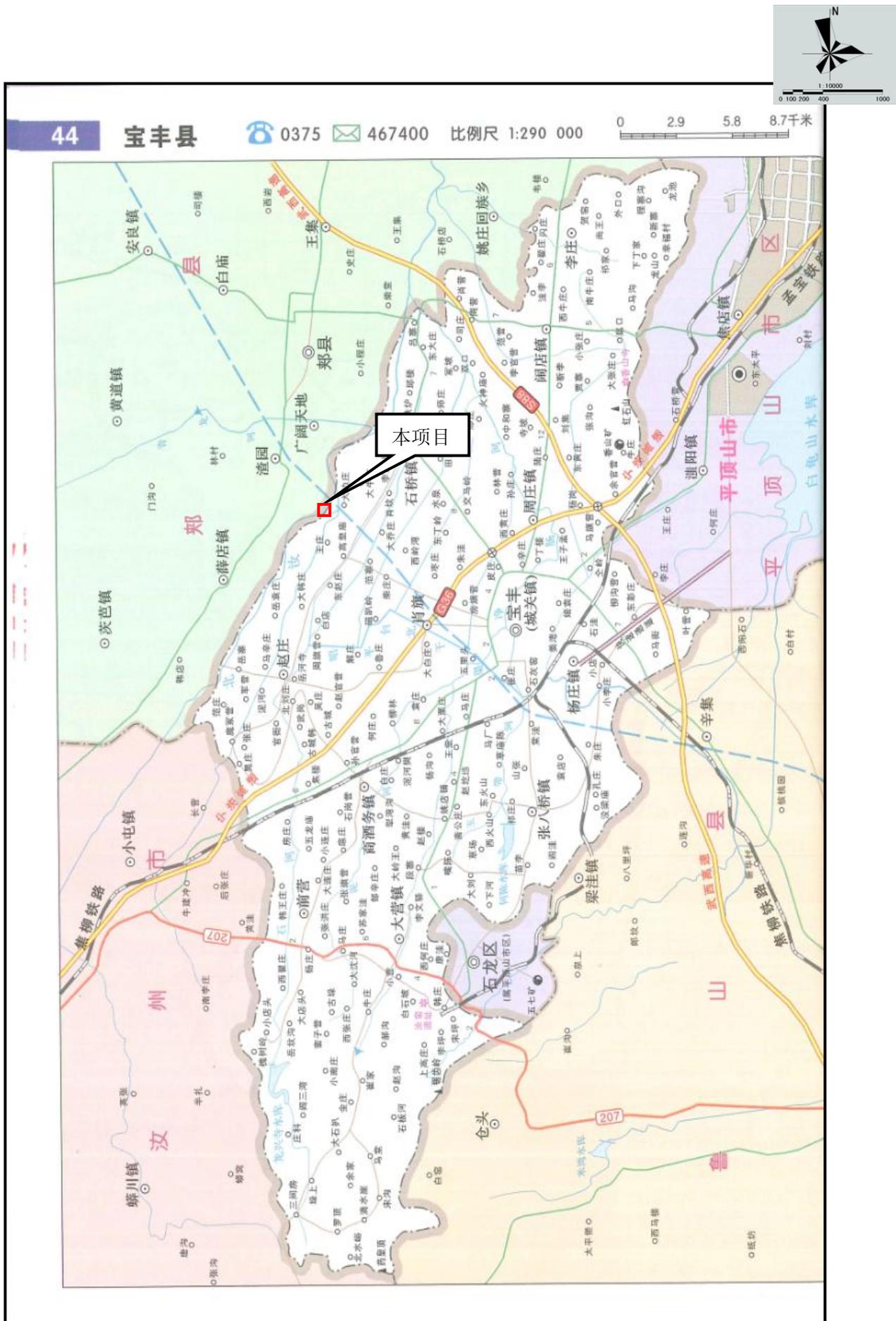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将工程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植被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p> <p>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p> <p>③植被恢复所用树种选择区域内的乡土物种，尽量不栽植外来树种，防止引入生态入侵种，破坏和影响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p> <p>④所有临时占地应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按照水保方案进行水土保持</p>	减轻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	/
水生生态	项目施工不会对河道产生断流及截留	对水生生态无影响	/	/
地表水环境	不外排	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p>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且严禁在夜间和午休时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以免造成扰民现象。</p> <p>②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p> <p>③ 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沿线涉及居民段禁止鸣笛。</p>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严格执行《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 号）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采取分段施工，施工沿线临路一侧设围栏，粉状物料采取覆盖遮蔽等措施，洒水降尘等措施。	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表 1 规定限值。	/	/
	施工机械燃油尾气：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	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中的第 III 阶段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的管理，分类设置垃圾箱，并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予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弃方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可研报告及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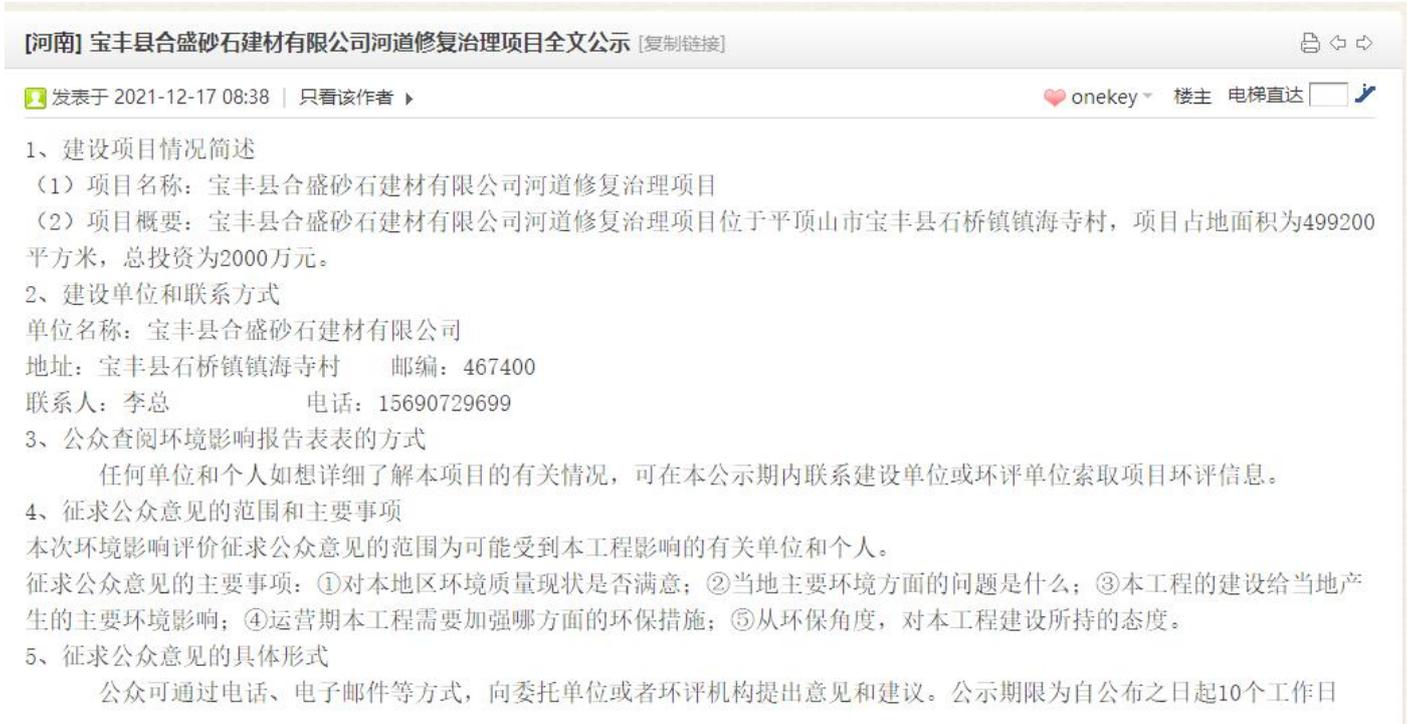
项目预期治理效果

附图四 项目照片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全文公示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19845&fromuid=97233>

(出处: 环评互联网论坛)



[河南]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全文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1-12-17 08:38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梯直达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 项目名称: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

(2) 项目概要: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 项目占地面积为499200平方米, 总投资为2000万元。

2、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 邮编: 467400

联系人: 李总 电话: 15690729699

3、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可在本公示期内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项目环评信息。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可能受到本工程影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②当地主要环境方面的问题是什么; ③本工程的建设给当地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 ④运营期本工程需要加强哪方面的环保措施; ⑤从环保角度, 对本工程建设所持的态度。

5、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委托单位或者环评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图五 项目全文公示截图

委 托 书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请予抓紧完成。

特此委托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2-410421-04-05-490001

项 目 名 称: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21MA46A9BM9E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主要以河道采砂区域全段生态修复为主, 对河道采砂区域进行河道修复, 修复方式主要以草种及河床、河坝修复, 该项目长度3.2公里, 宽度156米, 面积约499200平方米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二条第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该项目对汝河河道采砂区域的河床、河槽、河坝进行生态修复，项目长度 3.2 公里。

该项目符合宝丰县水利局相关发展规划，同意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修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宝环函[2021]46 号

关于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适用环评标准的通知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河道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机械及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非道路移动机
-

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1标准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年12月14日

关于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环审〔2019〕第 22 号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冢坡村西侧。厂区占地 66766.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0400m²,绿化面积 10000 m²。建设年产 100 万吨砂石生产线。

总投资 722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59%。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作好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间采取湿式拆除、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营运期：

1、废水

项目洗沙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运营期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保护区外肥田。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破碎、筛选产生的颗粒物、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原料堆存及装卸产生的颗粒物和成品装车产生的扬尘等。通过雾化喷水、湿法作业、密闭原料成品库及生产车间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及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圆锥破、鄂破机、振动筛等设备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个厂界噪声预测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饼、废旧零部件和办公生活垃圾。

泥饼收集后外售，废零部件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实施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

排放标准执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储存、运输、使用有关原材料及产品。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七、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条件停产整改。

九、该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办人：李新生 李许青

2019年3月22日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0日下午，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在会议室主持召开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项目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平顶山市昌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应邀专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检测单位的检测情况介绍，并到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查阅了验收材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过充分论证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投资约7229.8万元，在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冢坡村西侧建设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项目，生产工艺为石料等原料经振动筛、鄂破、洗砂机等设备加工为产品。

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约为66766.7m²，项目厂区地块为不规则长方形，场地较为平整，整个厂区分分为西南侧为原料库、中部为生产区、东侧为办公休闲区，项目厂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紧邻生产路，交通便利。厂区内除绿化区域外全部硬化。

本项目为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建设年产 100 万吨砂石生产线。项目为新建项目，其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421-10-03-000075。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编制完成，宝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以宝环审[2019]第 22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冢坡村西侧。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南侧厂界外 1m 处为石河旧河堤，距离河道约 28m。

2019 年 03 月 30 日该项目工程开工建设，2019 年 08 月 13 日建设完工，2019 年 08 月 15 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主体工程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该项目自立项至运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表 1-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辅助工程	砖混结构，长宽为 33m×17m，3 层	正在建设中	办公楼和综合楼属于辅助工程目前正在建设，隔油池与办公楼和综合楼配套建设，因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砖混结构，30m×15m，3 层	正在建设中	
	厂区食堂设隔油池。	企业食堂正在建设，因此未设隔油池。	
主体工程	3 个成品仓，Φ12m×30m；2 个成品库 56m×36m，36m×108m	3 个成品仓，Φ12m×30m；1 个成品库 56m×36m	实际成品储存需求量较小，为节省成本，厂区 36m×108m 的成品库取消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其他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建设，无重大变更。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项目中生产项目的工程，办公楼和综合楼等辅助工程在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保护区外肥田。项目洗沙废水经浓缩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企业对原料破碎、筛选产生的颗粒物、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原料堆存及装卸产生的颗粒物和成品装车产生的扬尘等采取雾化喷水，原料库、成品库及生产车间等采区密闭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圆锥破、鄂破机、振动筛等设备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厂方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泥饼和废零部件。压滤过程中的泥饼收集后外售；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外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产负荷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3.8-85.2）%，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水

企业目前已经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保护区外肥田。项目洗沙废水经浓缩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

外排。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距离本项目敏感点冢坡村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53.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9-43.1）dB(A)。根据数据得出，该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54）dB(A)，夜间噪声值为42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3）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44)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45）dB(A)。根据数据得出，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

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0.363-0.4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泥饼和废零部件。压滤过程中的泥饼收集后外售；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外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无举报、环境纠纷等情况，严格落实《宝丰县合盛砂石

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审[2019]第22号）相关要求，并且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环保管理条例，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石桥砂石厂项目验收。

五、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按要求完善竣工验收材料内容。

2、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件附件2中的第十五条“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厂区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1月20日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16日，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召开了《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查看了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镇海寺村北，起始桩号 K80+000-K83+200。主要以河道采砂区域全段生态修复为主，对河道采砂区域进行河道修复，修复方式主要以草种及河床、河坝修复，工程治理总长度 3.2 公里，宽度 156 米，面积约 499200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0 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经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12-410421-04-05-490001，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报告表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

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为合格，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设计及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由来，明确项目编制依据，完善项目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现状生态、环境、底质等调查，细化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按照工程组成内容分类别细化工程分析、施工方案内容及相关环保要求；

2、核算土石方平衡，进行项目施工总体布局（临时占地、运输道路等）环境合理性分析；完善平整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明确土方合理去向；

3、按照当地环境污染攻坚战要求，细化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噪声防控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生态环境恢复内容；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4、细化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1年12月16日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河道修复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明细汇总表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位置与页码
1	完善项目由来，明确项目编制依据，完善项目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现状生态、环境、底质等调查，细化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按照工程组成内容分类别细化工程分析、施工方案内容及相关环保要求	完善项目由来，明确项目编制依据，完善项目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现状生态、环境、底质等调查，细化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按照工程组成内容分类别细化工程分析、施工方案内容及相关环保要求	P2, P9-10, P14, P16-20
2	核算土石方平衡，进行项目施工总体布局（临时占地、运输道路等）环境合理性分析；完善平整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明确土方合理去向	核算土石方平衡，进行项目施工总体布局（临时占地、运输道路等）环境合理性分析；完善平整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明确土方合理去向	P11, P26、P30-33
3	按照当地环境污染攻坚战要求，细化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噪声防控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生态环境恢复内容；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按照当地环境污染攻坚战要求，细化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噪声防控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生态环境恢复内容；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P28-33, P35-41
4	细化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细化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P44-46, 附图, 附件